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湘科职发〔2026〕14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6年7月13日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2〕42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完善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的通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6〕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激发教职员工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推动学校科研提质增量,提高技术研发服务能力,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经费”指由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学校提供的用来完成科研项目(有正式立项文件或合同)并进入学校账户的经费。科研项目来源单位有专门经费管理办法或约定的,经费预算、支出、决算应遵守项目来源单位的相关经费管理规定或合同约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含课题,下同)仅包括纵向科研项目。

指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机构或学校批准立项的项

目、研究计划、科研平台项目、人才项目以及政府间国际合作的项目。项目类别以《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科研业绩量化与评价办法》规定为准。

第四条 凡以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名义获得的各类纵向科研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五条 纵向科研经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学校 and 项目负责人管理使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科研经费按项目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凡使用科研经费购置或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属于学校资产，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统一理。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是纵向科研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应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制定和完善本单位财务、资产、绩效评价等内部制度和实施办法，明确本单位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劳务费开支管理、绩效支出分配、结题审计、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和审核流程。

（二）负责指导项目负责人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建立岗位分离、内部约束的风险防控机制，完善纵向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负责建立纵向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信息公开机

制，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项目组人员构成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四）负责学校纵向科研经费监管，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纵向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纵向科研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相关性负责，应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据实编制纵向科研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根据实际需要规范调整预算，依法依规使用纵向科研经费，真实编制纵向科研经费决算。

（二）承诺提供真实项目信息，包括科研项目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调整、研究团队人员变动、预算调整、资金使用、设备和耗材使用情况等内容，真实反映科研项目研究过程及资金开支情况。认真遵守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项目资助

第八条 学校按纵向科研项目级别提供经费资助，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一）国家级项目的资助。有资助项目：自科类学校资助经费 30 万元，社科类学校资助经费 20 万元。无资助项目：自科类学校资助经费 3 万元，社科类学校资助经费 1.5 万元。

（二）省部级项目的资助。省部级 A 类有资助项目：自

科类学校资助经费 4 万元，社科类学校资助经费 2 万元；省部级 A 类无资助项目学校资助经费 0.8 万元。

省部级 B 类有资助项目：自科类学校资助经费 1 万元，社科类学校资助经费 0.8 万元；省部级 B 类无资助项目学校资助经费 0.6 万元。

（三）市厅级项目的资助。有资助项目学校资助经费 0.5 万元，无资助项目学校资助经费 0.3 万元。

（四）项目来源单位对资助经费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五）有经费资助的项目在上级拨款到位后，学校按程序将上级拨款持续拨付到各项目负责人所在账户。

（六）学会、协会的立项课题一律不资助。

第九条 校级重点项目资助 0.2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 0.1 万元。

第十条 省其他厅局研究项目需经科研与社会服务处认定。

第四章 经费使用

第十一条 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各级财务部门制定的各项政策法规，科研经费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或合同（任务书）的支出范围和标准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经费未进入学校财务账户者，该项目不纳入学校项目计划，不计算当事人的科研业绩。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的实施负有直接责任，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相关性承担直

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兼任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十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报账按照学校的报账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 纵向科研经费由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直接费用

1.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2.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咨询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不得向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支付专家咨询费，其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财政供养人员不得列支除专家咨询费以外的劳务费。

3.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

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二）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及日常水、电、气、暖等费用，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项目、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获得的科研项目以及单位承接的由政府及部门使用省级财政性资金委托进行课题研究、规划编制等各类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的间接费用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4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3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20%。

项目可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成果审核评级来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

1.项目以“优秀”等级结项，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6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5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40%。

2.项目以“良好”等级结项，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5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4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30%。

3.项目以“合格”等级结项，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

分等级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项目在研期间，按项目资助总额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审核评级后，依据结项等级核定间接费用比例。

湖南省科技厅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的间接费用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对纯理论等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60%。

项目责任单位承担中央财政设立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等从其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经费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六条 对于预算制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编制项目预算。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提供明细。

经费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十七条 预算制项目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预算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后，进行相关调整。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调整项目预算总额的。

（二）原项目预算需要增列外拨资金的。

第十八条 预算制项目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预算的，由学校审批或备案。

（一）调剂设备费预算、外拨资金，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学校审批。

（二）调剂业务费、劳务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并报学校备案。

（三）项目在研期间，不得调增间接费用预算总额，学校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将间接费用调剂用于直接费用。结项后，依据项目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经学校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从纵向科研经费中调剂安排间接费用。

学校应当根据科研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时办理调剂手续。

包干制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纵向科研经费不设置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比例，无需履行预算调剂程序。

第十九条 纵向科研经费需要转拨合作（外协）单位的，应在预算中单独列示，并对合作（外协）单位资质、承担的研究任务、外拨资金额度等进行详细说明。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学校和合作（外协）单位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

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严禁以对外学术交流合作为名实施变相公款旅游等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国家有关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

纵向科研经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纵向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所有纵向科研经费使用涉及税费的，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具票据，计算缴纳相关税费并由纵向科研经费支付。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据实编报项目决算，并附财务部门审核确认的纵向科研经费收支明细账，与项目结项材料一并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外协）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按规定提交给学校汇总编制纵向科研经费决算。

第二十三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

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财政指标以上级部门处理意见为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学校统筹结余资金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第二十四条 对未能按计划执行或需要变更的项目，学校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并退回或调整纵向科研经费。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或被撤销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退回结余资金、退回结余资金和绩效支出、退回已拨资金处理。学校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属于中央、省级财政拨款纵向科研经费应按预算级次退回至财政部门。所退资金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项目完成 2 年内学校资助结余资金可继续由项目团队使用，2 年后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

项目责任单位发生变更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申请将经费转入新项目责任单位，学校配合项目负责人及时转拨纵向科研经费。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全面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在申请资金时一并填列绩效目标，注重科研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果性等，推动完善目标导向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项目实施中申请调整预算的，应一并报送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实施期后，项目负责人开展绩效自评，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管理使用纵向科研经费，严禁以下行为：

（一）虚假编报项目预算。

（二）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三）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虚报冒领纵向科研经费。

（四）截留、挤占、挪用纵向科研经费。

（五）在纵向科研经费中以任何方式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六）通过向配偶、子女、亲属、其他未实质性参与科研项目的同事及其他人员发放劳务费、绩效等方式违规套取纵向科研经费。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项目负责人使用纵向科研经费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纵向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学校将信用核查纳入省级信用核查校验清单，项目负责人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不得承担项目研究。项目负责人在

纵向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应由相关监管部门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对项目负责人承诺履约情况记入相关主体诚信档案。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纵向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不按规定使用纵向科研经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科研人员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大力开展科研成果的转化与服务，具体要求按《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湘科职发〔2023〕11号）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社会服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部门发布的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有矛盾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湘科职发〔2025〕27号）同时废止。此前与本办法不符的有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